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地 址：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
聯 絡 人：黃蓉禎
聯 絡 電 話：(03)438-9509
傳 真：(03)438-9609
電 子 信 箱：hc.v123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富林自籌字第 06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委託書、重劃會章程(草案)

主旨：為召開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，
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民國 10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9606 號令及參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、1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六)上午 10 時開會(9 時起報到)。
- 三、開會地點：觀音區大觀路 1 段 579-1 號(觀音區草漯老人文康活動中心)。
- 四、為使本次會員大會順利進行及重劃工作之推展，敬請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務必親自參加並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本通知函參加；如委託他人出席者，請攜帶委託書、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及本通知函出席；並請於大會開始前完成報到程序。
- 五、會員大會討論提案如下：
 1. 審議重劃會章程。
 2. 選任本重劃會理事、監事。
 3. 臨時提案。
- 六、敬請有意參選理、監事之會員，土地持有面積達 49 平方公尺以上者，得於 1 月 6 日前向本籌備會登記為理、監事候選人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以利選票之印製。
- 七、副本抄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，屆時惠請派員列席指導。

正本：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草漯派出所、本籌備會(不含附件)

桃園市觀音區富林(第四單元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陳清茂

